**八步区2019年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及复核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ZC2020-C3-020078-GDZC**

**采购单位：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7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489352125)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_Toc489352126) 3

[第二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_Toc489352168)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_Toc489352169)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_Toc489352170)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_Toc489352172)5

#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八步区2019年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及复核服务（项目编号：HZZC2020-C3-020078-GDZC）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八步区2019年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及复核服务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08月0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0-C3-020078-GDZC

项目名称：八步区2019年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及复核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伍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572600.00）（其中：复核费控制价24.33万元，竣工验收资料编制费控制价32.93万元。）

最高限价：伍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572600.00）（其中：复核费控制价24.33万元，竣工验收资料编制费控制价32.93万元。）

采购需求：八步区2019年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及复核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2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和测绘资质丙级（含丙级）以上资格证书，或水利行业丙级设计资质（含丙级）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资质丙级（含丙级）以上资格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本项目不接受近三年内被资质主管部门信用登记评为D级或列入黑名单的单位。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过程中查询结果为准）。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07月27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年08月03日止（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8 时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5 时00分至 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电话：0774-5268001。

**方式：（1）**报名时须由潜在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08月0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 **五、开启**

时间： 2020年08月0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2）**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磋商供应商；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磋商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磋商。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传真：0774-5268008。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磋商保证金必须以竞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与磋商报名时该竞标人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 （3）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贺州市建设中路21号

联系方式：张航；0744-520281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街道灵凤村城东新区太安路B地块128号4楼

联系方式：0774-520051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福行

电　　 话：0774-5200517

采购单位: 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7月27日

#

#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八步区2019年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及复核服务**项目编号：**HZZC2020-C3-020078-GDZC **采购范围：** 八步区2019年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及复核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负责八步区2019年5个农田建设子项目竣工资料编制及复核。**预算金额：**伍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572600.00）（其中：复核费控制价24.33万元，竣工验收资料编制费控制价32.93万元。）**提交成果时间：**①在合同签订后应立即开展工作，并协助业主督促项目各参建单位按要求提供项目竣工资料，并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单位提交成果齐全后10日内完成业主竣工资料编制并形成整套的业主竣工资料(初审稿）5套，电子版1套（PDF格式）。在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5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形成整套业主竣工资料成果（送审稿）5套,电子版1套（PDF格式），并提交给甲方。 ②通过终验审查后,7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形成整套业主竣工资料成果（审定稿）5套,电子版1套（PDF格式），并提交给甲方。③各子项目均有可能同步开展，各节点工期如上载列，在工程验收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工程验收工作的，经甲方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质量标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2020年7月3日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桂农厅规【2020】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2.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3.2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和测绘资质丙级（含丙级）以上资格证书，或水利行业丙级设计资质（含丙级）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资质丙级（含丙级）以上资格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3.3本项目不接受近三年内被资质主管部门信用登记评为D级或列入黑名单的单位。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过程中查询结果为准）。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10.1 | 1. 磋商报价方式：磋商竞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内容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提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
| 4 | 14.1 |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注：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比磋商有效期延长25日。] |
| 5 | 15.5 | 响应文件：一套正本，肆套副本。 |
| 6 | 16.1 | 磋商保证金：伍仟元整（￥5000.00）。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磋商供应商；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磋商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磋商。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传真：0774-5268008。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945009010008838888磋商保证金必须以竞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与磋商报名时该竞标人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
| 7 | 18 | 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须二日送达本公司由本公司工作人员交退保函至交易中心财务室)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有关规定退还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
| 8 | 21.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评审时间）：2020年08月07日10时30分截标后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评审地点）：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
| 21.2  | 磋商时间：2020年08月07日10时30分截标后。磋商地点：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注：竞标人代表（即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磋商保证金转帐单原件及复印件、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委托代理人还需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截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单位代表共同检查竞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如提交的证件资料不合格或不齐全的，将做无效竞标处理。]** |
| 9 | 21.2 |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0 | 27.2 | 签订合同：成交人应自接到本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交成交服务费，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则视为放弃中标。 |
| 11 | 28 | 履约保证金：不采用 |
| 12 | 29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20】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评标评审费：本项目评标发生的评标费用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部付清。 |
| 13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组织竞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编制单位可自行到现场踏勘，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报名单位及其聘用、雇佣人员如果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报名单位自理，采购人概不负责。 |
| 14 |  | 竞标人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如果经查实竞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响应无效，如成交，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
| 15 |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成交人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6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17 | 监督管理机构 | 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竞 标 人 须 知**

# 一 总 则

## 1、适用范围及定义

1.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1.2.2“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3“竞标人”系指按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登记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竞标人。在竞标阶段称为竞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人。

1.2.4“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响应文件”是指：竞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合格的竞标人

2.1合格的竞标人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2.2符合竞标人资格的竞标人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竞标费用

3.1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第三章 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答复。

5.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顺延至澄清和修改通知在相关媒介上刊登之日起3个工作日。

5.3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6、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6.2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竞标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7.2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8、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装订要求

8.1竞标人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五章要求）

以下（1）～（8）项内容项作为竞标人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必须提供，如提供不全或无效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竞标资格。其他文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1）响应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函>（格式）要求填写）；

 （2）磋商报价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3）参加磋商的其他证明资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4）辅助资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5）技术方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6）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7）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2条和第13条要求提供）；

 （8）《项目需求和说明》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请必须提供）。

8.2竞标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胶装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9、响应文件格式

9.1竞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在磋商报价表中，竞标人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 10、磋商报价

10.1磋商报价：竞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内容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提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2磋商报价应包含顺利实施和完成服务所发生的各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前期调查及资料收集、审查、评审、公示、设备、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及通过审批等所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用不再调整。

10.3竞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竞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金额及竞标总价，经最终磋商后不得更改，竞标人对本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10.4竞标人所填报的货物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按响应文件及经澄清后的结果要求完整提供货物及服务，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不追加任何货款。

10.5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竞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竞标而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1、竞标货币

11.1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所有文件均按要求提供且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如提供不全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是无效文件的，将被视为未能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1)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2)竞标人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3)竞标人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近三年内资质主管部门信用登记或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6)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时则必须提供]；**

(8)**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13、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可以是：声明、证明文件资料，如公司简介，人员情况等，由竞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 14、竞标的有效期

14.1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内有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竞标人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竞标人，其磋商保证金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付利息；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竞标人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 15、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

15.2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5.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15.4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5.5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共五份。并在每份文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以正本为准。

## 16、磋商保证金

16.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须足额交纳，否则磋商无效）；

16.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从磋商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16.3交款方式：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6.4**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对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竞标。**

16.5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另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递交一份保证金交纳底单复印件。

16.6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的单位签订合同后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本项目采购合同原件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7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 响应文件提交

## 17、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竞标人应按照项目编制响应文件，并按标段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

17.2竞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副本肆本）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17.3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1）采购代理机构：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竞标单位：

（5）注 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7.4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7.5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 18、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18.1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指定的截止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8.2竞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指定地点。

18.3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到出席截标会并按第8项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接受核查，否则响应无效。

##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响应文件评审

## 20、组建磋商小组

20.1根据要求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0.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0.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1、评审程序

21.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21.2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竞标人须知第12条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如果竞标人不具备竞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竞标将被拒绝。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8条、第17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② 未按本须知第12条、第13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③ 未按本须知第12.1款、第15条规定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④ 未按有关要求提交或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⑤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⑥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⑦ 竞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⑧ 竞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⑨ 通过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⑩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⑪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21.2.2澄清有关问题。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竞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响应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竞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1.2.3磋商。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

(4)竞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2.4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1.3评标会纪律

21.3.1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3.2在磋商评审期间，竞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无效的响应文件

22.1竞标人或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要求在截标会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核查的或提交的文件与响应文件内容不相符的；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其它必须提供的文件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23、废标

23.1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3.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 六 签订合同

## 24、成交结果公告

24.1本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一媒介上公布成交公告。

24.2竞标人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5、成交通知

25.1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竞标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示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磋商，采购人和成交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25.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名次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6.2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6.3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自愿放弃成交人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则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 27、签订合同

27.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成交的竞标人。

27.2成交竞标人须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告知函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竞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3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对成交人所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4成交竞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其他竞标人作为成交竞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竞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5由于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7.6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最长不超过9日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不采用。

# 七 其他事项

## 29、成交服务费

29.1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20】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

评标评审费：本项目评标发生的评标费用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部付清。

## 30、解释权

30.1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1. **项目需求和说明**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八步区2019年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及复核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0-C3-020078-GDZC

预算金额：伍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572600.00）（其中：复核费控制价24.33万元，竣工验收资料编制费控制价32.93万元。）

最高限价：伍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572600.00）（其中：复核费控制价24.33万元，竣工验收资料编制费控制价32.93万元。）

1. **工作内容要求：**

（1）竣工验收资料编制

①负责八步区2019年5个农田建设子项目竣工资料编制。

②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八步区2019年5个农田建设子项目竣工资料编制服务，成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2020年7月3日印发）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③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2020年7月3日印发）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共同编制八步区2019年5个农田建设子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

（2）项目工程复核

①负责八步区2019年5个农田建设子项目工程复核。

②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八步区2019年5个农田建设子项目工程复核服务；并根据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桂农厅规【2020】1号）要求进行质量检测的内容进行取样送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成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2020年7月3日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桂农厅规【2020】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三、提交成果时间及成果交付地点**

①在合同签订后应立即开展工作，并协助业主督促项目各参建单位按要求提供项目竣工资料，并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单位提交成果齐全后10日内完成业主竣工资料编制并形成整套的业主竣工资料(初审稿）5套，电子版1套（PDF格式）。在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5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形成整套业主竣工资料成果（送审稿）5套,电子版1套（PDF格式），并提交给甲方。

②通过终验审查后,7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形成整套业主竣工资料成果（审定稿）5套,电子版1套（PDF格式），并提交给甲方。

③各子项目均有可能同步开展，各节点工期如上载列，在工程验收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工程验收工作的，经甲方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④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该项目的前期启动工作经费(合同金额的20%)；当项目通过初验并提交送审稿后,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的50%；余下合同金额的30%在该项目通过终验并提交正式的验收报告且竣工验收成果备案入库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票付款。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八步区2019年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及复核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标准和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八步区2019年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及复核服务工作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八步区2019年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及复核服务

**二、工作依据**

1、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家主席令第28号修订，2004年8月28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1999年1月1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国家主席令第81号，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2、政策文件

（1）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 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明确土地整治项目工程复核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4〕15 号）；

（3）《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 2148-2012；

（4）《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农规厅【2020】1号；

（5）项目规划图、变更设计、竣工报告、竣工图；

（6）经批准的土地整治项目文件，有关农田建设项目的办法、规定。

**三、工作内容要求：**

（1）竣工验收资料编制

①负责八步区2019年5个农田建设子项目竣工资料编制。

②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八步区2019年5个农田建设子项目竣工资料编制服务，成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2020年7月3日印发）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③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2020年7月3日印发）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共同编制八步区2019年5个农田建设子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

（2）项目工程复核

①负责八步区2019年5个农田建设子项目工程复核。

②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八步区2019年5个农田建设子项目工程复核服务；并根据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桂农厅规【2020】1号）要求进行质量检测的内容进行取样送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成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2020年7月3日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桂农厅规【2020】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联系组织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保证乙方能顺利开展工作。

2、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成果的使用权和所有权;

3、对本项目合同起到监督作用；

4、乙方进场前，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经甲方及项目监理单位确认的实测竣工图等乙方所需资料。

5.负责如期支付给乙方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成果编制，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2.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因非本方原因不具备服务条件，造成不能开展工作或影响结果的，则工期另议或顺延。

3.乙方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维护和尊重本技术服务成果，在未征得甲方和甲方的同意下，成果不得提供给第双方使用。

5、服务过程中的交通、住宿、安全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6、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领取工作报酬并向甲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

7、如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造成竣工复核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新开展，甲方需按增加次数及复核工作内容追加复核费用，协商达成一致后乙方才派员进场进行重新复核。

**七、提交成果要求及期限**

1. 技术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和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2. 按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

①在合同签订后应立即开展工作，并协助业主督促项目各参建单位按要求提供项目竣工资料，并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单位提交成果齐全后10日内完成业主竣工资料编制并形成整套的业主竣工资料(初审稿）5套，电子版1套（PDF格式）。在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5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形成整套业主竣工资料成果（送审稿）5套,电子版1套（PDF格式），并提交给甲方。

②通过终验审查后,7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形成整套业主竣工资料成果（审定稿）5套,电子版1套（PDF格式），并提交给甲方。

③各子项目均有可能同步开展，各节点工期如上载列，在工程验收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工程验收工作的，经甲方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④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委托费用：

经招标确认, 八步区2019年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及复核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元。

2.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该项目的前期启动工作经费(合同金额的20%)；当项目通过初验并提交送审稿后,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的50%；余下合同金额的30%在该项目通过终验并提交正式的验收报告且竣工验收成果备案入库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票付款。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未付费费的1‰计算，但不能超过本合同款。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每拖延一日，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总费用的1‰计算，但不能超过本合同款。

**十、其它**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如果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即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对公账户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 目 名 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 司 名 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表是否达到合同的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标原则和中标标准**

**一、评审程序**

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商务性和技术性文件进行审查评议和澄清。

2、对通过初步评审且完成算术性修正之后的磋商竞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磋商竞标人的评分以其价格与服务、实力相结合，以综合评价为主，服务质量优先、价格合理。

3、对评审过程进行复核，计算并汇总得分。

4、推荐成交候选人和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1、报价得分…………………………………………………………………………………………30分**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竞标人的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某竞标人价格分=（最低有效报价÷某投标人有效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竞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竞标价×（1-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与上限控制价相比较让利幅度＞10%）的，有理由怀疑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应当要求该投标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报价分做0分处理。

**2、技术分……………………………………………………………………………………………45分**

**（1）实施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分（25分）**

一档5分：工作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的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有较大错漏或表述不清；

 二挡15分：工作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的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完整、基本可行的；

三档20分：工作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的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完整、合理、可行的；

四档25分：工作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的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完整、合理、可行的。

**（2）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分（10分）**

一档3分：质量保证体系不够完善，质量承诺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二挡5分：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承诺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三档7分：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合理、完善，质量承诺部分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四档10分：质量保证体系合理、结构完善，实用性强，质量承诺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服务承诺分(10分)**

一档3分：服务理念不具体措施简单不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挡5分：服务理念针对性一般，措施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7分：服务理念针对性一般，有较好优化措施，能提供可行的服务方案； 四档10分：服务理念与目标针对性强，措施科学、合理、服务定位明确，能提供完整、详细的服务方案。

**3、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分……………………………………………………………………15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测量或水利或土地管理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得5分，满分5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具有工程测量或水利或土地管理等相关专业高级或中级职称，每个专业证书得3分；具有初级职称，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10分。

以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拟投入人员必须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4、类似业绩分……………………………………………………………………………………………10分**

（1）竞标人在2017年至今承担过土地整治项目（含开垦、提质、复垦、高标等）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服务合同业绩，每有一个项目得1分，满分5分；

（2）竞标人在2017年至今承担过土地整治项目（含开垦、提质、复垦、高标等）测量服务合同业绩，每有一个项目得1分，满分5分；

（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能作为评分依据，每个合同只能得一次分）。

**5、总得分 =1 + 2 + 3 + 4**

**备注：以上各项均由评委独立评定，将评委的分数进行平均，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磋商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格式）

 （1）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参加磋商的其他证明资料；

（4）辅助资料；

（5）技术方案；

 （6）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7）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8）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1）响应函（格式）**

致：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 （竞标人单位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一、磋商报价表

 二、服务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和竞标人须知第12条和第13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和说明，经考察现场和研究决定，我公司对 （项目名称） 的磋商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提交成果时间： ；质量标准： 。

2、我方同意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磋商须知第14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截标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竞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为成交（中标）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明细）** | **报价（元）**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n**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 |
| **1.工程验收成果交付时间：**①在合同签订后应立即开展工作，并协助业主督促项目各参建单位按要求提供项目竣工资料，并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单位提交成果齐全后 日内完成业主竣工资料编制并形成整套的业主竣工资料(初审稿）5套，电子版1套（PDF格式）。在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 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形成整套业主竣工资料成果（送审稿）5套,电子版1套（PDF格式），并提交给甲方。 ②通过终验审查后, 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形成整套业主竣工资料成果（审定稿）5套,电子版1套（PDF格式），并提交给甲方。③各子项目均有可能同步开展，各节点工期如上载列，在工程验收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工程验收工作的，经甲方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
| 质量标准： |
| 备注：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磋商报价包括：报价包含设备的采购、运输、利润、税金、安转、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租赁交通工具、工作人员差旅费和食宿费、办公费、人员工资、管理费、合理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

竞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3）参加磋商的其他证明资料**

（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的复印件）

**（4）辅助资料**

**企业业绩一览表；**

**（5）技术方案（格式）**

本项无固定格式，由各竞标人自行编写，主要内容须包括如下：

1. 工作方案；
2.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
3. 服务承诺。

**（6）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学历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负责人个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必须随本表附上拟派出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拟投入人员必须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竞标人须知第12条和第13条要求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加盖单位公章）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加盖单位公章） |

附表：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

① 本证明还需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如法人亲自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提供本资格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